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3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宗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雞米花壹箱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信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徒手竊取），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陳曉娟成立和解，兼衡被告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洗車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卷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被告竊得之雞米花1箱，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並無過苛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欣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洪筱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照股

113年度偵緝字第2361號

被 告 陳信宗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里區○○路0段00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信宗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3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由陳曉娟所經營之便當店外，徒手竊取陳曉娟所有並放置在店外保溫箱內之雞米花1箱（6公斤，價值新臺幣760元），得

01 手後離去。嗣陳曉娟發現遭竊，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後
02 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陳曉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信宗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6 訴人陳曉娟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警員製作之職務
07 報告1份、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8張、告訴人提供之訂貨單
08 1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
09 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之犯
11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
1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13 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8 檢 察 官 謝志遠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書 記 官 胡晉豪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當事人注意事項：

30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

03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4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5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6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7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8 明。